## 1、股东增减持

	是否可能为空	单位归一化	数据类型	释义
股东全称	否		varchar	股东全称
股东简称	是		varchar	股东简称
变动截止日期	否	XXXX-XX-XX	datetime	股东增减持变动的日期
变动价格	是		decimal(22,4)	增减持的交易价格,如
				无直接公布需计算(增
				持或减持总金额/变动
				数量)
变动数量	否	股	bigint(20,0)	增持或减持的数量
变动后持股数	是	股	bigint(20,0)	增持或减持的股数
变动后持股比例	是	百分比转换成小数形式	decimal(22,4)	增持或减持股数占总股
				本的比例

### 示例 1 (20250656):

### 金钼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全称

2018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金钼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钼集团) 拟自2月22日起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份的0.5%-1%。 股东简称

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金钼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95.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8年4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钼集团《关于完成金钼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金钼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239,349.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18%。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 2018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8-002)。

三、增持计划的<u>实施结果 变动截止日期</u>: 2018-03-27

3.018 年 2 月 22 月 3 月 27 日 全组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变动价格 = 增持总金额/变动数量,计算得出:6.92

2.595.91 万设,占公司总股本的 0.8%,管持金额 17.967.29 万元,本次

增持计划实施完长。增持计划完成后,金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1.9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变动后持股比例:单位转换为0.7498

#### 四、律师意见。250100年,单位转换为 变

变动后持股数:单位转换为241945000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观意字[2018]第0158号),认为:

金钼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可以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五、备查文件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

### 示例 2(20418774):

####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 300602 证券简称: 飞荣达 公告编号: 2018-024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股东全新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车法")于2018年1月23日在巨潮溶讯风(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媒体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特佳")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5,8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18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4月25日,高特佳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或

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变动截止日期,抽取后以XXXX-XX-XX格式显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讲展

股东名称减持方式减持日期减持均价(元/股)减持股数(万股)减持比例(%)

世界的 2018 年 3 月 19 日 66.99 1.74 0.0174% 集中党が 2018 年 3 月 20 日 65.52 8.52 0.0852% 高特佳 集中党が 2018 年 3 月 21 日 65.13 2.00 0.0200% 集中党が 2018 年 3 月 22 日 64.28 62.47 0.6247% 集中党が 2018 年 3 月 23 日 64.87 25.27 0.2527% 合計 --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高特佳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竟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截至本公告日,高特佳持有公司 5,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2%;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8%。

####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不白你	大百柳 股份往风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有股份		6,000,000	6%		5,000,000	5%				
高特佳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400(注)	0.18%		181,400	0.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8,600	5.82%		4,818,600	4.82%					

本篇公告根据表格内容可判断需要抽取5条记录,公告中会给出了最终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其余四条记录的变动后数量及比例需计算得出(变更前数量-变动数量;变更前占比-变动比例)。

PDF

注: 高特佳合伙人黄青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4174%),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黄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黄青女士对其持有公司股份做出的限售承诺:"自承诺的限售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

# 2、重大合同

	是否可能	举尽声 .化	₩ <del>旧米</del> 刑	SEX VI				
	为空	单位归一化	数据类型	<b>释义</b>				
甲方	是		varchar	指提供合同方, 或招标方				
乙方	否		varchar	竞标或投标方为乙方				
项目名称	是		varchar	项目名称,"xxxxx 项目"				
合同名称	是		varchar	合同名称,"xxx 合同"				
人国人知上四	是	=	decimal(21,6)	合同总金额上下限,涉及外币的,样例数据未进行转换。				
合同金额上限	定	元		如果原文中将外币折合成人民币,优先抽取人民币金额。				
合同金额下限	是	元	decimal(21,6)	合同总金额上下限,涉及外币的,样例数据未进行转换。				
口门並似门似	<b>足</b>	<i>)</i> L	, , ,	如果原文中将外币折合成人民币,优先抽取人民币金额。				
			varchar	1、公告中描述为"联合体为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时,				
				将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分别标记为联合体成员。				
<b>联人休</b> 书县	是			2、公告中描述为"A公司,B公司,C公司共同中标"时,				
联合体成员	定			将 A 公司标为乙方, B、C 公司标为联合体。				
				3、签署合同,多个乙方时,选一个作为乙方,其余放至联				
				合体字段。				

## 示例 1 (20536246):

# 同济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18-011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 特別提示

,乙方

甲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u>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 近日收到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 公司</u>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中标"<mark>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人才公寓项目</mark>

3#、4#、5#配套服务用房、地下车库(R-Q轴间后浇带以北区域)

(装配式)项目",

项目名称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与将军大道交叉口,中标范围为: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土建、水电安装、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消防、通风、空调、电梯等工程。该项目中标价格 39,089.67 万元,中标工期 610 天,中标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目前公司仅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相关合同、项目成交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没有"不超过"、"不低于"等词汇,即金额明确时,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 合同金额上下限抽取为相同值,并进行单位转换:390896700

## 示例 2(20896330):

## 关于收到广西北流市全域旅游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310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 2018-07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北流市全域旅游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mark>广西省北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mark>(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

书》,确认公司为广西北流市全域旅游 PPP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广西北流市全域旅游 PPP 项目

乙方

- 2. 中标联合体:至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2
- 3. 项目总投资:183,699.14 万元
- 4. 建设内容: 圭江两岸景观旅游风景、绿道慢行系统、铜州古城主题公园、门户景观岛、古城街道改造、勾漏洞景区扩建、游客集散中心、道路驿站、西河改造提
- 升、城市水秀和城市品牌营销。合同金额上下限:转换单位1836991400元
- 5. 合作期限: 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13年)
- 6. 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 BOT ("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
- 7. 持股比例: 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30% , 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70%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北流市位于广西东南部,全市总面积 2457 平方公里,辖 22 个镇、3 个街道办事处,278 个行政村,总人口 150 万人。2017 年地区生产总值 310 亿元,增长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000 元,增长9%。

(以上信息来自北流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beiliu.gov.cn/)

关联关系: 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누는 다 나는 나는 나는 나는 나는 이 가 나는 다 가 그 400V 마다

1

## 3、定向增发

	是否可能	单位归一化	数据类型	释义
	为空			
增发对象	否		varchar	是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机构或者自然人。
发行方式	是		varchar	关于发行价格的描述,公告中描述为"发行价格为 xx 元/股",判断为"定价";公告中描述为"发行价格不低于 XXX",判断为"竞价"。
增发数量	是	股	bigint (20, 0)	指增发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可能是一个确定的数,也可能是 一个范围。当是一个范围时,优先抽取上限。
增发金额	是	元	decima1(21,6)	指增发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出资金额,可能是一个确定的数,也可能是一个范围,当是一个范围时,优先抽取上限;增发金额并不单纯指增发对象以现金认购的金额,如果增发对象的认购方式既包含现金,又包含其他认购方式,则增发金额指的是两种认购方式的价值总计。
锁定期	是	月	int	指增发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到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之间的期限, 并不等同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认购方式	是		varchar	各个增发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 示例 1 (20594422):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68,650,000股

2、发行后股本总额:756,350,000股

3、发行价格: 8.36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元 增发对象

5、募集资金净额:563,268,767.40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增发数量 增发金额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1名。以现金参与认购,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新增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五、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8,650,000 股将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越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六、资产过户及债权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平/以非公井及仃版票的数单内 bö.b0U.UUU 版。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3.33 元 / 股。

行价格的描述中说明"不低于",因此发行方式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百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1 日 ( T-2

日)。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为 8.36 元 / 股 , 符合股东大会决议

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等于发行底价 8.33 元 / 股的 100.36%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25 元 / 股的 90.38% ,发行价格为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6 元 / 股的 92.27% 。

(五)墓生洛全全麵

### 示例 2(4940563):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 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 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银资本稳健 1 号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本次公司与饶陆华、桂国才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认购方式
- 3、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 8,908 万股,全部以<mark>现金</mark>人购。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Valley OVE I .								
	发行对象	ì	人购金额	(万元)	ì	人购股份	(万股	认购比例
	饶陆华		101,57	101,578.40		4,70	60	53.44%
增发对象	增发对象					1,160		13.02%
	桂国才			21,297.32		99	8	11.20%
	孙俊					470		5.28%
	祝文闻		16,85	8.60		79	0	8.87%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银 资本稳健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8,536.00		400		4.49%
	郭伟		7,042	2.20		33	0	3.70%
	合计		190,09	96.72	Т	8,90	08	100.00%

增发数量:单位万股需要转换为股。

增发金额:单位万元需要转换为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准。

-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190,096.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11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36
-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8、本次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 9、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未来三年 吸去同促现划等集中,关口未签会"第一节公司吸到公职政策及吸到公职集中"